

# 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〔2023〕8号

---

## 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

为有效遏制我县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县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有关内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森林防火期

我县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需经属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批准。

### 二、森林防火区

1. 常年禁火区：自然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小区、油库、炸药库、重要军事设施和革命纪念地为常年禁火区。

2. 森林防火区：距离林地林缘30米以内（含30米）为森林防火区。

